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28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賀甯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16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賀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工作證壹張，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洪賀甯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自民國112年5月間起，提供「聚祥」手機應用程式與盛育魯，佯稱可用以購買股票獲利等語，使盛育魯陷於錯誤，陸續依指示交付現金以購買股票。嗣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與盛育魯相約於112年6月1日16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湯泉社區三期大門」收取投資款。嗣詐欺集團成員指派洪賀甯於前開時間至前開地點，並配戴偽造之「聚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外派專員蕭品昇」工作證以取信盛育魯，洪賀甯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40萬元後，再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款項交與指定之人或置放於指定之地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

理 由

一、前開犯罪事實，已經被告洪賀甯於本院審理中坦白承認（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837號卷【下稱本院卷】第46頁、第48頁），核與告訴人盛育魯之指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1672號卷【下稱偵卷】第43-49頁）大致相符，並有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偵

卷第61-66頁）、另案扣得工作證相片（偵卷第111頁）等件在卷可憑，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本案事證已經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自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刑加重、減輕事由等，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擇較有利被告之法律為整體之適用：

-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惟本案被告所為不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何者較有利之情形。
- 2.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均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度為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較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所定7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之法定刑度，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之比較結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有期徒刑最重刑度較輕。
- 3.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方得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則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外，增訂如有所得並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始得減刑。
- 4.綜上，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不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被告依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或再依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或6年11月以下；依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或再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後，處斷刑上限係有期徒刑5年或4年11月以下。從而，修正前之規定宣告刑之上限，相較於修正後之規定宣告刑之上限為重，以修

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二)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三)競合：

- 1.被告與共犯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則應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2.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共犯：

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五)量刑：

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詐欺集團猖獗盛行，並經報章媒體廣為披露，是詐欺對於社會及民眾財產之重大危害當為各國人民所熟知，被告卻仍為詐欺集團取領、轉交款項，以此等分工方式，助長詐騙歪風，製造金流斷點，致執法機關不易查緝，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所為應予非難。被告雖非主要負責籌劃犯罪計畫，然其對於法益侵害或危害仍具有相當程度。併參以被害人所受之財產損害，此部分均應作為量刑上之參考依據。除前開犯罪情狀外，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終能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尚可，被告於本案行為時並無罪質相類之前案科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為初犯，得在責任刑之減輕、折讓上予以較大之減輕空間。復參以被告未能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實際賠償被害人，尚無依修復式司法政策觀點，量處較輕之刑之依據。另酌以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無親屬需扶養、入監前擔任工人月收

01 入2萬至3萬元等語（本院卷第49頁）等一般情狀，綜合卷內
02 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三、沒收部分之說明：

04 (一)犯罪所得：

05 被告自陳未獲取報酬等語（本院卷第48頁），卷內亦無證據
06 證明其確獲有犯罪所得，無法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07 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追徵之。

08 (二)洗錢客體：

09 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固為其本案所
10 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1 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
12 料，堪認本件被告取領被害人款項再轉交贓款之工作，並非
13 終局取得洗錢財物之詐欺集團核心成員，亦無證據證明被告
14 就上開詐得之款項本身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對其宣告沒
15 收前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16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7 (三)工作證1張，為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尚無證據證明已滅

18 失，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4
19 項之規定，應予宣告沒收、追徵之。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許智評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3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黃瑞成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李佩樺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2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7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刑法第212條：

0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1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6 萬元以下罰金。